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2025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二、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于 1989 年 11 月，根据武编【1989】198 号文件批复正式成立，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武发【2013】18 号）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划分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磨山景区的园林生产、商业服务、旅游经营、庭院管理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属于事业单位，本单位预算由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总编制人数 472 人，其中：事业编制 472 人。在职实有人数 133 人，其中：事业编制 133 人。

离退休人员 322 人，其中：退休 32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11.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1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006001]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76.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9.67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00.3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7908.92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73.2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预备费	0.00
		廿二、其他支出	11860.2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9976.74	本年支出合计	22292.38
上年结转结余	12315.64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2292.38	支 出 总 计	22292.3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006001]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2292.38	9976.74	997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15.64	455.43	11860.20	0.00	0.00	0.00	
006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本级	22292.38	9976.74	997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15.64	455.43	11860.20	0.00	0.00	0.00	
006001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22292.38	9976.74	997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15.64	455.43	11860.20	0.00	0.00	0.00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006001]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2292.38	4676.74	17615.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9.67	1449.6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2.94	1392.9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5.45	1015.4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66	251.6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83	125.8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3	56.7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3	56.7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30	200.3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30	200.3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30	200.3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08.92	2608.92	53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08.92	2608.92	530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908.92	2608.92	5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3.28	417.85	455.4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5.43	0.00	455.4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55.43	0.00	455.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85	417.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05	271.0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4.80	54.8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2.00	92.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860.20	0.00	11860.2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60.20	0.00	11860.2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60.20	0.00	11860.2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006001]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976.74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76.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二、上年结转	12315.64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5.43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1860.2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9.6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00.3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7908.92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73.2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预备费	0.00
		（廿二）其他支出	11860.2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2292.38	支 出 总 计	22292.38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006001]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432.17	4,676.74	4,508.82	167.92	5,755.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9.67	1,449.67	1,449.67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2.94	1,392.94	1,392.94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5.45	1,015.45	1,015.4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66	251.66	251.66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83	125.83	125.83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3	56.73	56.73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3	56.73	56.7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30	200.30	200.3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30	200.30	200.3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30	200.30	200.3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08.92	2,608.92	2,441.00	167.92	5,3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08.92	2,608.92	2,441.00	167.92	5,30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908.92	2,608.92	2,441.00	167.92	5,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3.28	417.85	417.85	0.00	455.4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5.43	0.00	0.00	0.00	455.4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55.43	0.00	0.00	0.00	455.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85	417.85	417.8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05	271.05	271.05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4.80	54.80	54.8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2.00	92.00	92.00	0.00	0.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006001]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432.17	4676.74	4508.82	167.92	5755.43
006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本级	10432.17	4676.74	4508.82	167.92	5755.43
006001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10432.17	4676.74	4508.82	167.92	5755.43

表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006001]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76.74	4,508.82	167.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90.13	3,490.1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69.75	569.7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6.05	216.0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17.00	1,617.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1.66	251.6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83	125.8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30	200.3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49	53.4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1.05	271.0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00	185.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92	0.00	167.92
30201	办公费	7.40	0.00	7.40
30202	印刷费	1.40	0.00	1.40
30205	水费	2.60	0.00	2.60
30206	电费	20.00	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7.20	0.00	7.20
30211	差旅费	10.50	0.00	10.50
30213	维修（护）费	0.60	0.00	0.60
30216	培训费	9.90	0.00	9.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0.00	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8.00	0.00	48.00
30229	福利费	39.88	0.00	39.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4	0.00	17.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8.69	1,018.69	0.00
30302	退休费	903.70	903.7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24	3.24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75	111.75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表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006001]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0.00	0.00	0.00	0.00	3.00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006001]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860.20	0.00	11,860.20
229	其他支出	11,860.20	0.00	11,860.2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60.20	0.00	11,860.2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60.20	0.00	11,860.20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006001]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表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1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006001]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7615.64	5300.00	0.00	0.00	455.43	11860.20	0.00	0.00	0.00
006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本级		17615.64	5300.00	0.00	0.00	455.43	11860.20	0.00	0.00	0.00
006001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17615.64	5300.00	0.00	0.00	455.43	11860.20	0.00	0.00	0.00
22	其他运转类		5300.00	5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825006Y0000000101	景区庭院管理（保运转）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3491.00	34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825006Y0000000102	景区服务设施维护（保运转）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224.00	2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825006Y0000000103	景区编外长聘人员经费（刚性支出）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1585.00	15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特定目标类		12315.64	0.00	0.00	0.00	455.43	11860.20	0.00	0.00	0.00
420118250060030000100	2025年预算单位结转——磨山管理处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12315.64	0.00	0.00	0.00	455.43	11860.20	0.00	0.00	0.0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景区编外人员费用	项目编码	42011825006Y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桂丽娟	联系电话	02787510350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邮政编码	430074
项目属性	(√)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 人员类 (√) 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弥补景区人员不足，保障景区正常运行。		
项目主要内容	编外长聘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支出。		
项目总预算	1585.00	项目当年预算	158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资金为 1596.0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85.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8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85.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用于景区绿化环卫、庭院养护、安保秩序维护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85.00	1. 人事代理费用 419 万元（工资 180 万元、公积金 33、社保 68、绩效工资 138 万元）。 2. 合同工费用 1166.00 万元（工资 563 万元、公积金 60 万元、社保 200 万元、绩效工资 142 万元、节假日及花节加班费 201 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促进景区管理，深化“赏花、赏景、科普、品文化”的主题，提升景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度，进一步提高景区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年度绩效目标		圆满举办景区花节及各大节庆活动，提升经济效益，丰富群众生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外长聘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保障景区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时效指标	游客投诉处理	及时处理并回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森林火灾及人员伤亡事件发生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编外人员满意度	≥98%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率	—	—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外长聘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保障景区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时效指标	游客投诉处理	及时处理并回复	及时处理并回复	及时处理并回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森林火灾及人员伤亡事件发生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编外人员满意度	—	≥98%	≥98%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景区庭院管理	项目编码	42011825006Y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桂丽娟	联系电话	02787510350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邮政编码	430074
项目属性	☒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 人员类 ☒ 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于 1989 年 11 月，根据武编【1989】198 号文件批复正式成立，主要负责磨山景区的园林生产、商业服务、旅游经营、庭园管理等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生态武汉、绿色武汉”，推进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爱国卫生运动，综治法制，信访稳定，意识形态，档案管理，党建工作，安全生产，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党风廉政建设，普法宣传。景区通过“景区庭院管理”积极筹备保障景区花节活动、景区园林养护、景区安全治安及环境保洁，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大力提升武汉东湖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开发旅游资源，丰富社会公众的精神生活，宣传武汉市文明形象，创造赏花旅游品牌，打造武汉“新花城”的名片。		
项目总预算	3491.00	项目当年预算	349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 4170.11 万元，2024 年预算支出 3555.0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491.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9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491.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劳务费	用于景区绿化环卫、庭院养护、安保秩序维护	劳务费	274.39	临时工 236.99 万元（含工资、加班费）。临时劳务费用 37.4 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	用于景区工作车辆维护维修及保险	其他交通费用	8.50	保险 4 万元，维修 4.5 万元	
专用燃料费	用于景区安全保卫、环卫清洁、日常运维等	专用燃料费	2.40	油费 2.4 万元，	
专用设备购置	用于景区安全保卫、环卫清洁、日常运维等	专用设备购置	13.78	导游讲解器 1.3 万，两轮电动车 1.4 万，厨房工具 2.82，园林工具 0.39 万，电脑 1.8 万元，空调 1.2 万，家具 0.5 万，碎纸机 0.4 万元，打印机 0.77 万元，标识标牌 1 万元，其他办公设备 2.2	
专用材料费	用于景区园林养护、特色花卉养护等	专用材料费	39.5	环卫用品 5 万元。农药、种植土、复合肥、有机肥 34.5 万元	
维修（护）费	用于景区园林养护、特色花卉养护等	维修（护）费	1035.49	材料工具费 14.3 万，园林生产用油 4.6 万元。园林机械维修 14.6 万元。庭园林绿化养护 130 万元，樱树复壮松土等 26	

				万元，梅荷中心季节性养护 60 万，森林清杂 8 万，白蚁防治 20 万，污水管网 24 万，病媒防治 3 万元。标识标牌 20 万元。松材线虫工程费 135.25 万元。森林防火监控服务费 25 万元。景区环境卫生保洁 450 万。花节布展 32 万元，樱园草坪种植 35.5 万，郁金香种植 26 万，虞美人播种 7.24 万。	
电费	用于景区运维、游乐设施等	电费	430.00	电费 35.84 万元*12 月=430 万元	
水费	用于景区运维、环卫清扫等	水费	127.40	水费 10.62 万元*12 月=127.4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用于景区运维、宣传、党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3.04	宣传费 16 万元。文明城市复审、创卫物料费用 3 万元。食堂费用 110.16 万元。党建经费 24 万元。工作服 30.9 万元。景区保险 18 万元。合同工体检 20.28 万元，工会费用 48.89 万元，工会活动 7 万。银联手续费 8 万元。生活垃圾处理费 9.6 万元。光纤费用 22.76 万元。特种设备检查 5 万，审计及评估 47.1 万元，游客中心及楚天台费用 11 万元，律师服务费 14.5 万，松材线虫监理费 2.7 万元，监控流量费 2.5 万元，其他费用 10.59 万元。不可预见 34.06 万元。花节费用 730 万元。	
税金及附加	用于景区税金缴纳	税金及附加	380.00	税金及附加 380 万元。	
印刷费	用于景区票证印刷	印刷费	6.5	票据印刷：330000 张*0.15 元/张=4.65 万，50000 张*0.25 元/张	

				=1.25 万，30000 张*0.2 元/张=0.6 万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碎纸机		1		0.40	
打印机		1		0.77	
电脑		1		1.80	
车辆燃油费		1		2.40	
车辆保险		1		4.00	
车辆维修		1		4.50	
园林绿化养护		1		130.00	
梅荷中心季节性养护		1		60.00	
标识标牌		1		21.00	
松材线虫		1		135.25	
景区环境卫生保洁		1		450.00	
合同工体检		1		20.28	
花节合作运营项目		1		73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促进景区管理，深化“赏花、赏景、科普、品文化”的主题，提升景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度，进一步提高景区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年度绩效目标		圆满举办景区花节及各大节庆活动，提升经济效益，丰富群众生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林绿化日常维护面积	111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花木存活率	98%	
			景区环境卫生维护	道路干净整洁	
		时效指标	花节布展及推广及时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园区人流增加带来的经济效益提升	较往年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无森林火灾及人员伤亡事件发生	无			
			景区推广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景区绿化覆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8%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率	-	-	100%	
		数量指标	园林绿化日常维护面积	111 万平方米	111 万平方米	111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花木存活率	98%	98%	98%	
			景区环境卫生维护	道路干净整洁	道路干净整洁	道路干净整洁	
		时效指标	花节布展及推广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园区人流增加带来的经济效益提升	较往年增长	较往年增长	较往年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无森林火灾及人员伤亡事件发生	无	无	无	
			景区推广	100%	100%	100%	

			率				
		生态效益指标	景区绿化覆盖率	≥90%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8%	≥98%	≥98%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景区服务设施维护	项目编码	42011825006Y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桂丽娟	联系电话	02787510350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邮政编码	430074
项目属性	(√)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 人员类 (√) 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于 1989 年 11 月，根据武编【1989】198 号文件批复正式成立，负责磨山景区的服务设施维护维修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对磨山景区服务设施进行维护维修，景区内房屋、木质构件进行修复，景区零星道路破损修复，景区应急抢险等。彰显景区服务功能，完善景区基础设施，亮化“城市名片”。		
项目总预算	224.00	项目当年预算	224.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为 230.00 万元。2024 年年初预算资金为 222.0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4.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4.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4.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维修（护）费	用于景区日常维护维修等	维修（护）费	190.00	售票系统及监控维保 8 万元。滑道、售票设备、停车场维护 18 万元。磨山景区 2025 年零星维修 142 万元。后勤日常维护 22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用于景区日常维护维修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0	审计、监理费、可研性研究费等 34 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零星维修		1		14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确保磨山景区服务设施安全、完好，做好景区的生产、服务、经营、管理等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景区日常设施设备完好，更好为游客提供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率	98%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设备完好率	95%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故障修复及时性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施完好环境优美，提升旅游热度	促景区经济增长	
		社会效益	提供休闲场所，丰富人民群文化生活，促	提升社会美誉	

		指标	进社会和谐稳定	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率	—	—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率	98%	98%	98%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设备完好率	95%	95%	95%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故障修复及时性	95%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施完好环境优美，提升旅游热度	促景区经济增长	促景区经济增长	促景区经济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休闲场所，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升社会美誉度	提升社会美誉度	提升社会美誉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95%	95%	

	景区服务设施维护		运转类	224.00	224.00	对磨山景区服务设施进行维护维修
	景区编外人员费用		编制外长聘人员支出	1585.00	1585.00	积极筹备保障景区花节活动、景区园林养护等措施
	老旧小区改造		特定目标类	455.44	455.44	结转 2024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工程		特定目标类	11860.20	11860.20	结转 2024 年专项债券资金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 2025 年)			2025 年度目标		
	目标 1：全面完成全年非税收入目标，促进景区旅游收入增长。 目标 2：加强景区管理与服务。			目标 1：全面完成全年 6700 万元非税收入。 目标 2：加强景区管理与服务。		
长期目标 1：	全面完成全年非税收入目标，促进景区旅游收入增长。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率	100%	支出不超过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率	98%	合理布局，优化完善基础设施配套设施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时效指标	收入完成及时率	100%	按计划完成年度非税收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景区经济收入	6700 万元	全面完成年度非税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景区推广率	95%	积极开发旅游资源，提升武汉东湖知名度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6%	游客满意度达到较好水平	
长期目标 2：	加强景区管理与服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率	100%	总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率	98%	保障景区基础设施配套设备的完善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率	100%		景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各项目按支出要求，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产值总体增长率	10%		景区旅游总产值每年增长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 5A 景区及文明景区标杆形象	提升社会美誉度		配备相应旅游设施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美化率	100%		创造赏花旅游品牌，绿植覆盖面积、花卉布展、存活率、景区保洁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6%		丰富社会公众的精神生活，游客对景区的满意度达到较好水平	
年度目标 1：	全面完成全年 6700 万元非税收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率	100%	100%	100%	支出不超过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率	98%	98%	98%	合理布局，优化完善基础配套设施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00%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时效指标	收入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按计划完成年度非税收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景区经济收入	5500 万元	6500 万元	6700 万元	全面完成年度非税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景区推广率	98%	98%	98%	积极开发旅游资源，提升武汉东湖知名度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6%	96%	96%	游客满意度达到较好水平
年度目标 2：	加强景区管理与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率	100%	100%	100%	总成本控制在预算

							内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率	95%	96%	98%	保障景区基础设施配套设备的完善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率	100%	100%	100%	景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8%	95%	95%	各项目按支出要求，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产值总体增长率	10%	10%	10%	景区旅游总产值每年增长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 5A 景区及文明景区标杆形象	提升社会美誉度	提升社会美誉度	提升社会美誉度	配备相应旅游设施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美化率	100%	100%	100%	创造赏花旅游品牌，绿植覆盖面积、花卉布展、存活率、景区保洁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6%	96%	96%	丰富社会公众的精神生活，游客对景区的满意度达到较好水平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2025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2292.3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1481.88 万元，增加 106.21%，主要是结转上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2292.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76.74 万元，占 44.7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5.44 万元（上年结转），占 2.0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11860.20 万元（上年结转），占 53.21%。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2292.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76.74 万元，占 20.98%；项目支出 17615.64 万元，占 79.0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292.3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976.7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5.44万元（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11860.20（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432.18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1860.2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432.1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10432.1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78.32万元，减少3.5%，主要是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4676.74万元，占44.83%，其中：人员经费4508.82万元，公用经费167.92万元；项目支出5755.44万元，占55.1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015.45万元，比2024年增加209.73万元，增加26.03%，主要是单位退休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51.66万元，比2024年减少60.43万元，减少19.36%，主要是单位在职人员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25.8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0.21 万元,减少 19.36%,主要是单位在职人员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56.73 万元,与 2024 年增加 4.48 万元,增加 8.57%,主要是遗属补助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0.3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24.74 万元,减少 10.99%,主要是单位人员正常退休。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7908.92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761.51 万元,减少 8.78%,主要是单位人员支出减少,景区运维费用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455.44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455.44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结转上年费用。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71.05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05.06 万元,减少 27.93%,主要是单位人员正常退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54.8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8.67 万元，减少 25.41%，主要是单位人员正常退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92.0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2.35 万元，减少 2.49%，主要是单位人员正常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76.74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 工资福利支出 3490.1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9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8.6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0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0.00万元)；(3)公务接待费3.00万元，与2024年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860.20万元，比2024年增加11860.20万元，增加100%，主要是结转上年专项债券资金。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项目支出17615.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5300.00万元，结转上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55.44万元，结转上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11860.2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景区服务设施维护224.00万元，主要用于景点及服务设施维修。

2. 景区庭院管理3491.00万元，主要用于景区门票印制、经营税金、景区环卫绿化、庭园管理、后勤运转经费、景区劳务费、景区安全秩序维护、景区花节活动布展及宣传、党建等。

3. 景区编外长聘人员经费1585.00万元，主要是用于景区编外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

4. 保障性安居工程455.44万元，主要是结转上年费用。

5. 专项债券资金11860.20万元，主要是结转上年费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没有使用机关运行经费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1758.20万元。包括：货物类4.17万元，服务类1754.03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28883.62万元，包括有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32224.84平方米，特种专业技术车辆5辆，其他车辆4辆，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3套。2024年新增国有资产6600.52万元，主要为：新增资产6812.15万元（专项债在建工程转固），报废资产211.63万元。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3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9976.74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

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